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吉祥学宝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阅读指引

■ 客户拥有的重要权益

- 投保人在投保后 10 天内可以申请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 被保险人拥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二条
-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可以缓交期交保险费..... 第十八条
- 投保人在合同效力中止两年内可以要求复效..... 第二十三条
- 投保人可以办理保险单借款..... 第二十条
- 投保人可以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二条
- 投保人可以选择红利领取方式..... 第三条
- 投保人可以办理退保、减额交清保险或者减少保额..... 第十一、十九、二十一条

■ 提醒客户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 如果客户选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 第十一条
- 客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条
-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客户应该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条
- 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 超出交费宽限期的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
- 一些重要名词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吉祥学宝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条款目录

一 关于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九条： 合同的撤销权

二 合同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三 关于保险金

第十二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请求权

四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第十八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交付，合同的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五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九条： 减额交清保险

第二十条： 保险单借款

第二十一条： 减少保险金额

六 合同效力的变更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七 其他事项

第三条： 红利分配

第十条： 告知义务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第十七条：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第二十二条：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十四条：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欠款的偿还

八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十八条：名词释义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吉祥学宝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附加吉祥学宝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高中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五、十六及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本公司分别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一百一十和百分之一百二十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中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无息累积所交保费扣除已领取的高中教育保险金；
- (2) 身故时保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条：红利分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本公司将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派发，且每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内容包括：1) 分红保险经营状况及公司分红政策；2) 年度盈余和可分配盈余；3) 保单持有人应获红利；4) 红

利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给付；
2. 储存生息。红利储存利率由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时宣布，沿用至下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制定新的红利储存利率时止。本附加合同的红利根据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红利储存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累积计算。本附加合同累积的红利将于投保人请求时给付，或至本附加合同满期、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由本公司一并给付；
3. 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投保人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本公司选择期满后的红利给付方式时，本公司以第 2 款方式办理。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以第 2 款方式办理。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享有在保险单周年日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

第四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若本附加合同有现金价值，本公司将退还其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足额收到首期保险费之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满期日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

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第七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八条：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九条：合同的撤销权

为便于投保人浏览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可在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书面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第十条：告知义务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如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告知的事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附加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效力：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书面申请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逾两年未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合同满期；
5. 主合同效力终止。

对于上述第 5 种情形，若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付生存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

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四条：保险金的申请

1. 高中教育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高中教育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生存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4) 本公司所需其他与确认保险合同、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或材料。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本公司所需其他与确认保险合同、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或材料。

如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材料不准确的，本公司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在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决定应支付的差额。

第十五条：保险金的请求权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丧失。

第十六条：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身故，本公司以判决书所确定身故死亡日为准，依本附加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认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应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依本附加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将该笔已领的身故保险金于三十日内归还本公司，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它保险金者，本公司应依约给付，但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须扣除。

第十七条：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交付，合同的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由投保人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在对应交付日期交付。对应交付日期为保险费到期日次日。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对应交付日期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若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需扣除未交的保险费。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中止。

第十九条：减额交清保险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本附加保险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附加合同在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投

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变更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投保人不必再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其给付条件不变；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但不得再办理有关保险金额的变更，并不享有终止合同、保险单借款等权益。

申请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公司将不再分配红利。

第二十条：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中止。

在未逾期交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一条：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最低承保金额。

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退还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可书面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若符合本公司的规定，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的恢复（下称复效）

投保人可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偿清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批注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分配红利。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出生年月日在投保书中填明。若发生错误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1. 真实投保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接受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若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逾两年者，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本条第 2、第 3 款办理；
2.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交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3.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保险金额；
4. 若因被保险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则本公司将不予任何补偿；若实际已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则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

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或其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欠款的偿还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红利或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时，若本附加合同有任何未偿清的保险单借款、欠交保险费，投保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须先偿清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二十八条：名词释义

1.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2. 借款利率、利息：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为限，由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确定。

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确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也按当时本公司已确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3. 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4.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

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7. 医院：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此页合同内容结束）